



索引号: 000014672/2015-00613

发布机关: 环境保护部

名称: 关于调整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287-2012）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

文号: 公告 2015年 第41号

分类: 环境科技及管理信息\环境标准

生成日期: 2015年06月18日

主题词:

## 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5年 第41号

### 关于调整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287-2012）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

为加强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控制，2012年，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修订发布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。2015年，结合纺织园区实际情况和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控制的调整需求，又发布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修改单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年第19号）。环境保护部已经启动GB 4287-2012的评估与修订工作，根据标准及修改单发布实施以来的实际反馈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暂缓执行GB 4287-2012中表2和表3的苯胺类、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，暂缓期内苯胺类、六价铬执行表1相关要求。
- 二、暂缓实施GB 4287-2012修改单中“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，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”。
- 三、在GB 4287-2012修订实施前，按以上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
2015年6月17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6月18日印发

分享到：